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2.4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3.3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提供的10,100万元债务重组展期,期限至2024年12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以沈阳烁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重组债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1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丽景湾生活广场部分商铺抵押担保;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持有99.6%权益苏州璞琅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光恒”)于2022年8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甘肃”)签署了Y27210008-3号《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公司同意接受华融甘肃提供的对前述协议项下债务的展期方案,预计展期期限为42个月,并同意就展期事项与华融甘肃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展期后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等应付款项。

(二)担保安排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92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

保额度为不超过221.8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天水光恒有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	≥70%	1198.20	592.40
	子公司	<70%	79.92	20.23
	合计		1278.12	612.63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5-29;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75-1号03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不参与经营),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46.22	233,993.37		
负债总额	221,295.70	236,630.33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45,850.42	235,222.72		
净资产	-1,449.48	-2,634.96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0	53.50		
净利润	-1,267.48	-1,185.49		
利润总额	-793.09	-623.15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沈阳阳光烁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阳光烁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个月	定期存款	1.8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个月	定期存款	1.8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3,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00	1个月-1年	保本收益凭证	4.00%-4.8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辉先生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毕工作交接。离职后,张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张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辉先生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毕工作交接。离职后,张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分析仪器专业。历任北京高阳圣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瑞恒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文思创新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6年2月加入公司至今,任产品研发总监。

(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张辉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有权归属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0,471,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484,575股的51.3772%。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0,130,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6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股份10,34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436,32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07%;反对35,3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9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73,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99%;反对35,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姜琪律师和连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

(二)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信息: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鸿光权益99.8602%。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303.65	9,137,804.16		
负债总额	5,930,876.69	9,505,053.23		
长期借款	775,000.00	97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8,000.00	0.00		
流动负债	5,842,876.69	9,505,053.23		
净资产	-591,573.04	-367,249.07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7,313.65	524.11		
净利润	-224,323.97	-373,537.26		
利润总额	-117,743.53	-486,719.06		

其他情况:苏州鸿光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目前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苏州鸿光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苏州鸿光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成纪新城恒顺阳光城翡翠湾1幢商业1层107室-109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水富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天水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57%、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61.43%。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245.72	130,796.19		
负债总额	95,574.51	102,520.01		
短期借款	8,348.00	8,000.00		
长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流动负债	74,503.59	81,450.30		
净资产	28,671.20	28,267.18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沈阳阳光烁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阳光烁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9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7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0	186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2,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签约方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明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李伯英女士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否解除质押第一大债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	是	13,000,000	8.98%	0.68%	2023.2.7	202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鲁永	是	3,560,000	8.32%	0.18%	2023.2.7	202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李伯英	是	1,250,000	49.02%	0.07%	2023.2.7	202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支行		
合计	-	17,750,000	-	0.92%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期自限售开始日期	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日期	未质押股份限售期自限售开始日期	未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日期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5%	103,000,000	71.16%	5.36%	0	0	0	0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并于2023年2月6日决定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本案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2月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16日,金一文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金一文化重整成功,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完成报名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重整投资报名材料及缴纳意向金等。

截至2023年3月1日,共计25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意向金。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11家为中选投资人;9家为备选投资人。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7	26.06
净利润	-945.25	-404.03

其他情况:经查询,天水光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沈阳阳光烁申请的10,100万元重组债务展期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重组债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为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申请的12,000万元融资担保,期限为8个月。担保条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丽景湾生活广场部分商铺抵押担保;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持有99.6%权益苏州璞琅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子公司天水光恒对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意接受华融甘肃提供的对前述协议项下债务的展期方案,预计展期期限为4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2.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12%。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3.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